

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所 長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主 任 秘 書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組 長			(五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 究 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研 究 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助 理 研 究 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四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研 究 助 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七十九 (七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